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水人事字〔2019〕6号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  
人员高职学历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水保)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我省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全省水



利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并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决定2019年依托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继续开展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三定向”(即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1. 定向招生:有水利任务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乡镇水务站、基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空缺及水利人才需求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定向招收本县户籍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考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优秀应届、历届高中毕业生,历届生年龄不超过28周岁;

2. 定向培养:根据各县(市、区)水利改革与发展所需专业进行培养;

3. 定向就业:定向培养的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后,由生源所在县(市、区)根据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书办理聘用手续,聘用到基层水利单位工作,确保有编有岗。

## 二、实施办法和步骤

### (一)“三定向”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和申报

根据《江西省水利人才“十三五”规划》,结合全省基层水利人才情况和基层单位人员编制实际,2019年计划招收200人左右进行“三定向”培养。具体招生人数由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根据乡镇水务站和基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空缺情况及基层水利事业发展情况确定。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应当根据乡镇政府



和基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报的年度计划培养人数,填报《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表》(详见附件1),经商县(市、区)编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盖章后报设区市水利(水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直接报送省水利厅人事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收到县(市、区)申报表后,应当进行审核并填写《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汇总表》(详见附件2),经商设区市编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于2019年4月25日前将计划招生汇总情况报省水利厅人事处。

## (二)“三定向”招生及录取

1. 招生计划。省水利厅根据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上报的基层水利技术人员需求计划汇总表,商省编办、教育厅、人社厅同意后,向江西水利职业学院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2. 报名组织。各县(市、区)范围内的报名组织工作由本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县(市、区)人社局、水利(水务)局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基层水利单位定向生培养政策及公示批复的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三定向”招生计划。

3. 考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报名考生应填写《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见附件3),并经县(市、区)水利(水务)、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同时签订《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



向培养考生承诺书》(见附件4)。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将报名考生材料报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审核汇总,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及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报名汇总表上报省水利厅人事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得报名:(1)不符合《江西省2019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公告》规定的;(2)报考江西省基层农业、林业、国土定向培养考试的考生,不能同时参加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报名。

4. 考试录取。报考全省基层水利定向培养的考生,统一参加普通高考考试,并需通过江西高校招生统一体检,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名单由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呈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一是按考试专科成绩总分作为定向培养考生的录取依据;二是根据各县(市、区)申报的计划数量,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所在县(市、区)“三定向”生。如遇考生总成绩相同,以投档成绩依次从高到低录取。

5. 公示签约。“三定向”生正式录取前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水利(水务)局、江西水利职业学院与定向培养学生签定《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书》(详见附件5)后正式录取就学。

### (三)“三定向”学生的培养

“三定向”学生由江西水利职业学院负责培养,并根据基层水



利改革发展需要,定向培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的学生。学制三年,其中半年顶岗实习。

#### (四)“三定向”学生的就业

1.“三定向”学生毕业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普通高等大专学校毕业证书,由生源所在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和人社局根据签定的定向培养协议书进行考核,办理聘用手续,派遣到基层水利部门工作。未能毕业或考核不合格的“三定向”学生,将终止或取消协议,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2. 被聘用的定向生在聘用单位服务时间要求在五年以上,五年内不得调入其他事业单位。不满5年自行离开聘用单位的,按协议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三、工作要求

1. 各设区市、县(市、区)编办、教育、人社、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水利技术人员“三定向”培养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对接,切实做好“三定向”学生的招录工作;

2. 为切实巩固超编整治成果,各地编办要对未来3—5年乡镇人员调整情况进行测算,科学合理制定用编计划,既要保障基层招录人才的用编需求,又不能造成新的超编,对乡镇事业人员总体超编的县(市、区)严控招录定向录用人员;

3.“三定向”培养计划政策性强。各设区市、县(市、区)编办、教育、人社、水利部门要认真吃透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三定向”工作,把好计划申报、学生选拔、培养后的工作落实等



关口,切实把“三定向”政策落到实处;

4.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人社部的要求,组织做好教学工作,培养优秀、合格的水利专业技术人才。

附件: 1. 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表

2. 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汇总表

3. 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4. 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承诺书

5. 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书



2019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3

## 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 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考生号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毕业学校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地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组)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本人签名				家长或 监护人签名		
县(市、区) 水利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编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县水利、编办、教育、人社部门各持一份。



## 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 定向培养考生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招生考试，  
并郑重承诺：

一、本人承诺填报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信息错误、  
失真造成不良后果，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本人承诺一旦被录取为定向生，自愿放弃高考其他批次录  
取资格。

学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第三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

**第四条** 严格履行协议,落实学生毕业后编制和工资待遇。

**第五条** 关心定向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在校期间应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获得高等职业院校以上学历证书。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同类学生的同等待遇。因身体状况、学习能力、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将终止或取消协议,责任自负。

**第八条** 毕业后不履行合同到指定聘用单位就业,即自动放弃分配资格,不得向组织提出其他分配要求,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8000元、向培养学校交纳定向培养费3000元。

###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要求和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协议一旦签订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手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_\_\_\_\_

县(市、区)人社局

(盖章)